

商品有机肥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中标人）：常州市宏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 1、项目名称：商品有机肥（二次）
- 2、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3、合同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4、交货时间：原则上 202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采购人的需求为准，另行商定
- 5、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对象，中标人将有机肥供应到户。中标人不得以批量小为由拒绝送货、供货
- 6、项目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供应项目区用户的商品有机肥(二次) 单价为每吨540元。

保质保量供货后财政补贴资金金额为单价230元/吨，总补贴金额为3300吨×230元/吨=759000元（柒拾伍万玖仟元整）。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农户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应向购买有机肥的农户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工作。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或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由于质量、安全问题引起的损失赔偿）。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货物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农户和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采购人或农户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3）赔偿：乙方应承担因为质量或安全问题给农户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

（4）终止供肥：更换、退货后，仍存在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协议。

5、上述的货物的保质期为壹年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考核与验收

1、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对中标人的供货情况进行验收，中标人无条件予以配合。

2、合同期内，中标人接受采购人的质量抽检，按农业农村部《有机肥料》（NY/T525-2021）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范围应包含所有带“★”的参数指标。

3、乙方合同货物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将立即停止付款，且三年内不得参与金坛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项目的投标：

（1）甲方或有机肥行业主管部门对乙方货物质量指标进行抽检不合格，且未及时调整到位；

（2）指定单位或农户的投诉及举报经行业执法部门查实并立案；

（3）相关部门或媒体的曝光经查实造成严重影响；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单价应包含以下因素：

(1) 所投商品有机肥产品按吨报价，报价须包括产品价格、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培训、税费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乙方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乙方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因乙方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3、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规定将供应产品分发到户，自行收取除财政补贴外的差价；按要求建立销售台帐、资金台帐等；供货期间供应产品抽检应为合格。供货计划完成后，相关台帐资料经审核后，结算补贴资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及代理机构各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附件：项目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和投标文件相关承诺）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人）：（盖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经办人：

2022年12月28日

